

# 113 年短道競速滑冰 A 級教練講習會簡章

體總業字第 1130002243 號/冰協進字第 1130000177 號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國內短道競速滑冰教練素質及專業技術，掌握國際冰壇發展趨勢，研習最新國際短道競速滑冰規則、提升國內滑冰技術水準、儲備短道競速滑冰教練人才，特舉辦本講習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- 四、講習日期：113 年 9 月 21 至 113 年 9 月 25，共計五天
- 五、講習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 301 室 / 小巨蛋冰上樂園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
  1. 取得 B 級滑冰教練證 3 年以上，且從事競速滑冰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  2.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。
  4. 報名者須提交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A 級教練講習會具結書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6 日截止-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報名費用：費用 7600 元。(凡複訓者，請檢附有效證件「A 級教練證」影本乙份)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 1. 採網路填寫表單報名，請務必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份證正反面電子檔、良民證影本、個人證件照 JPG 檔、教練證、匯款證明。
  2. 報名方式：<https://forms.gle/NDBLT15uKTAiTigV7> 填寫表單。
  3. 連絡電話：02-8771-1451、02-8771-1503。
  4. 聯絡人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曾小姐 E-mail：[tpe.speedskating@gmail.com](mailto:tpe.speedskating@gmail.com)
  5. 繳費方式：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五點前，匯款至下述銀行帳號  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 復興分行 (銀行代碼 013)  
帳號：018-035-097-496 戶名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洪調進
- 十、參加人數：十名為限。
- 十一、考評辦法：
  - (一) 學習精神、出席時數：缺席 4 小時以上不予合格。
  - (二) 學科測驗：60%。
  - (三) 術科：40%。
- 十二、證書核發：總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核發 A 級教練證
- 十三、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本會審核之，講習會之教材由本會統籌提供。
- 十四、本計劃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十五、附則：
  1. 全程參與講習、無缺席並經測驗合格者，由本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，核備後發給 A 級教練證。
  2. 講習資料以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學校單位、講習期間准予公假。
  3. 參加研習人員、請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